

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。為保留技職教育審議會聘任非代表機關及學校出任委員者之彈性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，定明是類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均由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指定之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首長。</p> <p>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代表四人至六人。</p> <p>三、學校代表四人至六人。</p> <p>四、學者及業界專家四人至六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<u>其由機關及學校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及學校代表出任者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</u></p> <p>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，其補（改）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均由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指定之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首長。</p> <p>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代表四人至六人。</p> <p>三、學校代表四人至六人。</p> <p>四、學者及業界專家四人至六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其為代表機關及學校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，其補（改）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為保留本會聘任非代表機關及學校出任委員者之彈性，爰修正第二項，定明是類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